

证券代码:600698(A股) 证券简称:SST轻骑(A股)
公告编号:临2008-002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 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4、公司 A 股股票将于刊登本公告后次一交易日(2008 年 1 月 11 日)复牌。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召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并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2008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发布了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求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2 月 24 日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1 月 8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1 月 4 日—2008 年 1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立志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8116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47540819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41,817,440 股的 64.09%。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97488000 股,占公司股股份总数 741,817,440 股的 53.58%。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81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92019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 306710040 股的 25.4%,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41,817,440 股的 10.5%。其中:

(1)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33753 股;

(2) 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806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086437 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有关单位代表和部分新闻媒体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475408190 股,赞成股数 437009580 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1.92%; 反对股数 38198010 股, 弃权股数 200600 股,共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08%。

2、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397488000 股,赞成股数 397488000 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3、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 77920190 股,赞成股数 39521580 股,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72%; 反对股数 38198010 股,弃权股数 200600 股,共占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28%。

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东对议案表决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表决情况 |
|----|------|---------|------|
| 1 | 陈旭明 | 1108832 | 赞成 |
| 2 | 刘爱铭 | 980000 | 赞成 |
| 3 | 罗琳 | 693635 | 赞成 |
| 4 | 贺春莲 | 680536 | 反对 |
| 5 | 霍建军 | 635200 | 赞成 |
| 6 | 李燕 | 600603 | 赞成 |
| 7 | 刘振秀 | 485250 | 赞成 |
| 8 | 彭荣华 | 445000 | 赞成 |
| 9 | 李恩普 | 423300 | 赞成 |
| 10 | 刘玉群 | 422630 | 赞成 |

综上,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李相杰律师、卜敏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决议;
- 3.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 4.《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 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通知、会议议程及相关方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鉴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在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前提下,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系公司五届董事会接受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召集。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全文刊登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以下内容:(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方式、提示公告、出席对象等基本情况;(2)会议审议事项;(3)A 股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方式;(4)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5)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7)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程序;(8)其他事项。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权。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08 年 1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8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魏立志先生主持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4 日至 2008 年 1 月 8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予以公告的形式提前通知股东,并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公司本

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司公告的一致。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公司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会议的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3 人,代表股份 2833753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0.38%,占公司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92%。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397488000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53.58%。

经审核,参加本次相关股东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参会的合法证明,其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9 名董事、3 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4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参加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 8061 人,代表股份 75086437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0.12%,占公司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4.48%。

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的议案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9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载有上述方案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保荐意见书》等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一致,无临时议案和对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经核查,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情况。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有效表决权数(股) | 同意股份数(股) | 反对股份数(股) | 弃权股份数(股) | 同意股份数比例(%) |
|--------------|-------------|-----------|----------|----------|------------|
| 参加表决的股东 | 475408190 | 437009580 | 38198010 | 200600 | 91.92 |
| 其中: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 | 77920190 | 39521580 | 38198010 | 200600 | 50.72 |
|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 397488000 | 397488000 | 0 | 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一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 沧化 编号:临 2008-003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达到涨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向公司破产管理人及公司核实,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批准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了公司的重整程序。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竞得了公司原控股股东——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2765.48 万股股份。现在有关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按照《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40 万吨/年 PVC 生产装置的后期建设具体时间尚未确定,23 万吨/年 PVC 生产装置在一季度预计不能够恢复生产。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9 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破产管理人及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760 股票简称:ST 黑豹 编号:临 2008-2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向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查询,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

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东碳 公告编号:临 2008-01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1 月 8 日,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自贡东新电碳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形势日趋恶化,生产规模已锐减到历史最低,资金链已彻底断裂,原辅材料已无法保证供应,主要生产车间已经全面停产。

公司将根据上述子公司经营形势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9 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2008-004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长沙市逸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截至 2008 年 1 月 8 日收盘,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15,738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4%。本次减持后,长沙市逸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93,000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2%。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 2008-0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大幅上升
由于证券市场持续向好,交易活跃,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加之公司新营业部并表,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升。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32 倍以上,与原都市股份上年同期数据(比较)。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62,157,735.11 元(原都市股份)

2、每股收益:0.45 元(原都市股份)

原海通证券上年同期净利润为 650,418,442.38 元(注:原都市股份、原海通证券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三、未在前一时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因公司无法预期 2007 年第四季度证券市场发展前景,且无法预期净利润上升相对准确的比例数,因此,未在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股票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 B 股 编号:临 2008-003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经营层了解,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和 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征询,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已给本公司复函并声明:“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信息;并承诺在 3 个月内不进行关于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运作”。

2、经向本公司经营层了解,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 2008-004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1 月 8 日,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长期客户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海南发电”)签署了《二〇〇八年度海南电煤运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的有关内容披露如下:

1、货物名称:华能海南发电委托公司承运煤炭。

2、货物数量:海南发电用煤(以下简称“电煤”)320 万吨左右,比公司 2007 年度海南电煤发货量增长了 23%。

3、执行时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船舶完成装货的批次。

4、本合同的运价比公司 2007 年度的海南电煤运输合同运价上涨了 79%。

5、定价政策:合同签署双方协商确定。

6、结算方式:

(1)付款期限:华能海南发电在公司船舶卸货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费等费用。

(2)付款方式:华能海南发电以转账支票、托收、银行汇票、电汇方式支付各种费用。

7、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合同生效时间:2008 年 1 月 8 日。

9、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电煤运输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使公司 2008 年度海南电煤运输收入比 2007 年度海南电煤运输收入(公司 2007 年度海南电煤运输收入完成 2.08 亿元)增长 118%左右,从而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公司 2008 年度的电煤运输利润。

备查文件:《二〇〇八年度海南电煤运输合同》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巨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根据《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0 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日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0755)82990391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8-00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